

广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文件

关于进一步加强建筑施工现场项目负责人 变更行为管理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加强我市建设工程项目监管，打击转包、挂靠等违法行为，进一步提升项目质效，根据《安徽省建筑市场管理条例》、省住建厅《关于加强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核发管理有关工作的通知》（建市〔2019〕37号）等文件要求，结合实际，现就进一步做好施工现场项目经理、项目总监等关键岗位变更管理工作提出以下要求，请认真遵照执行：

一、项目负责人变更条件

合同签订后项目负责人原则上不得变更，确因下列情形需要变更的，应当办理书面变更手续：

（一）因患重病、发生意外等身体原因不能在施工现场进行管理的（三级甲等医疗机构出具经主治医师签名的疾病

诊断书和住院、休养证明或伤病丧失工作能力证明、死亡证明)；

(二) 主动离职的(离职申请、公司批复、系统内建造师监理工程师转注册截图)；

(三) 因违法违规行为不能继续从事施工现场管理工作的(相关处罚、处理通报、决定, 事故调查报告或刑事、行政处罚决定书等文书)；

(四) 无能力履行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被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建设单位责令更换的(有关部门责令更换证明等资料)；

(五)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二、项目负责人变更要求及程序

(一) 变更后的项目负责人必须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执业资格、工程业绩等不低于原项目负责人。

(二) 施工或监理企业填写《附件1 广德市建设工程项目经理变更备案表》或《附件2 广德市建设工程项目总监变更备案表》并附变更原因及变更后项目负责人执业资格、工程业绩等相关证明材料, 向建设单位提出申请。

(三) 建设单位依据原招标文件、变更企业投标资料, 对变更后项目负责人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其执业资格、工程业绩等是否不低于原项目负责人进行核实、审查。

(四) 申请变更材料齐全且变更后项目负责人具备承接本项目条件(项目经理无在建项目; 项目总监无市外在建项目, 且市内在建项目少于3个)的,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审批

后办理变更手续，并在广德市建筑业协会网站平台登记、发布《附件3关于XX公司承接XX工程项目负责人变更的公示》不少于5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提交住建局领导签署意见。

三、有关要求

（一）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公共资源交易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建立项目负责人变更信息共享机制。

（二）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公共资源交易行政主管部门协同加强对工程建设项目关键岗位人员在职履职情况事中事后监管，将项目负责人变更纳入企业信用、履约评价体系。

（三）建设单位不按要求和程序同意施工或监理企业变更的，将依照相关规定予以处理。

（四）本《通知》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特此通知。

- 附件：1. 广德市建设工程项目经理变更备案表
2. 广德市建设工程项目总监变更备案表
3. 关于XX公司承接XX工程项目负责人变更的公示

